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59號

聲 請 人 長慶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紘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